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的通知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洪起	是	6,325,429	2017-10-27	2018-10-15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8945%

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张洪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.894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017%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,235,2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93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洪起先生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-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